

##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关于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14-8-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6 号文核准募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已有的 A 类(基金代码:000089)和 B 类(基金代码:000090)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规则,新增的 E 类(基金代码:000715)基金份额类别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年销售服务费为 0.2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修订内容已用加粗下划线表示): 1、《基金合同》“二、释义”中“60、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60.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金额或销售渠道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修改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对于 E 类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起始日(含起始日)进行预约赎回,可预约时间截止至本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如果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 前未申请预约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 前申请预约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八)基

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为：“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渠道的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增加第 4 点：“4、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起始日（含起始日）进行预约赎回，可预约时间截止至本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如果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 前未申请预约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15:00 前申请预约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5、《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修改为：“3. 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E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间的升级和降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 (免长话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